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葉伊瑄

被告 曾武彥

訴訟代理人 梁瑞哲

複代理人 蘇子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，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，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。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、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，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，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

01 意、過失負舉證責任。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 
02 輛，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其受有損害，係由對方車輛於  
03 行進中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僅  
04 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 
05 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輛之損傷係被告  
06 停車時倒車擦撞造成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如此原告就此事實負有  
07 舉證之責。原告就此應證事實提出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為證（見  
08 本院卷第75頁），惟觀原告承保車輛損傷部位包含左前大燈下緣  
09 保險桿左側範圍，此部位在車輛正面，而原告所提出截圖顯示被  
10 告倒車進入原告承保車輛左邊停車位時，被告車身與停車位邊線  
11 呈現之角度甚小，如此被告車身應不致擦擊原告承保車輛上述部  
12 位，故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使本院形成其主張事實為真正之心  
13 證，自難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8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  
1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高秋芬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台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5 合 計	1,500元	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